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学生违规作弊情况的通报

各二级学院:

在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过程中,信息工程学院22大数据技术1班贺某杜(学号2022020***)、王某瀚(学号2022020***)、吴某珍(学号2022020***)、22大数据技术7班田某某锋(学号2022020***)、吴某婷(学号2022020***)、财经商贸学院22烹饪工艺与营养1班方某(学号2022040***)、陈某丽(学号2022040***)7位同学,在2024年1月9日9:00-11:00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考试中,因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参加考试,经监考及巡考确认为违规作弊行为。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根据《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中关于学生考试作弊的相关规定,以上7位同学违反了规定中第二十三条,给予记过处分,根据《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给予以上7位同学该门课程成绩记"0"分处理(成绩备注栏加注"作弊"字样,不得参加补考,需重修该课程)并通报全校。

特此通报。

教务处 2024年1月9日